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001号

关于 ST 康美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的问询函

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12月31日晚间，你公司发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还款进度公告，称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冲抵协议等，关联方资金占用累积减少10亿元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规定，请公司及康美实业、马兴田等相关方补充披露：

一、公告称，通过债权债务冲抵，公司应付金融机构债务减少8.23亿元，上述金额主要系公司对赛米商务、粤民投等的债务；同时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1.37亿元，主要系张尔波享有对公司的1.37亿元债权用于抵偿康淳药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款。请相关方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8.23亿元、1.37亿元公司债务的具体信息，包括债权人、委贷人、实际出资人、债权债务发生时间、总金额、借款用途、担保情况等，并明确说明上述公司债务是否真实准确；（2）上述债权债务冲抵，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债权人的合法确认，是否仍然存在尚需事先履行的程序、义务或者附带其他条件等；（3）康美实业目前转让粤民投20亿股份的进展情况，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等障碍；（4）张尔波与公司、康美实业、马兴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

他协议安排。

二、前期，马兴田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分期偿付占用公司资金。本次通过债权债务冲抵以及现金等方式偿还，合计偿付其非经营性占用公司 10 亿元。请相关方说明：（1）通过债务冲抵的方式偿付合计 9.6 亿元占用款，是否符合前期承诺，是否符合监管规则要求；（2）现金偿付 0.4 亿元的基本情况，相关款项支付是否存在争议，支付方与康美实业、马兴田之间的关系；（3）后续持续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要考虑和进展情况。

三、公告称，本次债务债务冲抵已经履行了董事会决议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请公司：（1）充分说明公司上述债权债务冲抵履行的程序，是否符合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；（2）说明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，上述债务冲抵是否需要征集其他债权人的同意，是否会影响公司其他债务的偿付安排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2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函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勤勉尽责，高度重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事项，严格履行法定程序，及时披露进展情况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一年一月三日

上市公司监管二部